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254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二、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 002540 号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2540号)之签字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颜新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奎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4]628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40.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 4,000 万张。截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40.00 亿元，扣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 2,000.00 万元后，已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39.80 亿元。本公司收到的上述募集资金 39.80 亿元，扣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72.88 万元（含其他联席主承销商承销费、律师费、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传费、会计师费、发行手续费和资信评级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6,427.12 万元。

截止 2014 年 7 月 1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XYZH/2014CDA6008-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654,852,061.63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27,852,936.02 元；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26,999,125.61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4,224,297.74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零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督协议》；本公司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督协议》；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与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督协议》；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督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20%，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	4402238029100079518	710,900,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	4402238029100078341	15,700,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	4402238029100079491	789,900,000.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区支行	122580414144	1,283,500,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2305362729020125122	246,500,000.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121230397746	753,500,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2303620329020117272	180,000,000.00	-	---
合计		3,980,000,000.00	-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账户 2303620329020117272 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销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 4402238029100078341 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销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121230397746 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销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区支行 122580414144 已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销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 4402238029100079491 已于 2017 年 9 月 4 日销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 4402238029100079518 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销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2305362729020125122 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销户。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合计 127,852,936.02 元，其中：东锅股份公司 600MW 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自主研制项目使用自有资金 22,830,555.91 元；试验研发能力提升改造项目（一期）使用自有资金 36,538,513.55 元（东电有限公司使用 22,382,617.73 元，东汽有限公司使用 14,155,895.82 元）；东电有限公司试验研发能力完善化项目使用自有资金 24,339,999.80 元；东汽有限公司燃气轮机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一期）使用自有资金 44,143,866.76 元。上述自有资金使用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 XYZH/2014CDA6014 《募投项目使用自有资金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审核确认。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8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127,852,936.02 元，其中：东锅股份公司 600MW 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自主研制项目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 22,830,555.91 元；试验研发能力提升改造项目（一期）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 36,538,513.55 元（东电有限公司置换 22,382,617.73 元，东汽有限公司置换 14,155,895.82 元）；东电有限公司试验研发能力完善化项目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 24,339,999.80 元；东汽有限公司燃气轮机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一期）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 44,143,866.76 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其中：试验研发能力提升改造项目（一期）1.80 亿元、燃气轮机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一期）3.20 亿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届满前，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资金安排，自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止，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60 亿元。截止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所有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通过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东方电气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根据核查的结果中信证券认为：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东方电气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64,271,2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224,297.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9,068,686.4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54,852,061.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0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越南沿海火电 EPC 项目	否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	1,283,500,000.00	-	100.00%	-	19,127,745.28	是	否	
波黑斯坦纳瑞火电 EPC 项目	否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	789,921,600.00	-	100.00%	-	7,256,962.86	是	否	
印度辛伽塔里火电 BTG 项目	是	720,000,000.00	323,571,055.46	323,571,055.46	-	323,571,055.46	-	100.00%	-	-	否	是	
600MW 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自主研制项目	否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	180,000,000.00	-	100.00%	-	-	-	否	
试验研发能力提升改造项目（一期）	否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60,385,270.49	365,685,433.41	35,685,433.41	110.81%	-	-	-	否	
东方电机试验研发能力提升完善化项目	否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43,839,027.25	168,279,953.63	8,279,953.63	105.17%	-	-	-	否	
燃气轮机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一期）	否	510,000,000.00	510,000,000.00	510,000,000.00	-	543,894,019.13	33,894,019.13	106.65%	-	-	-	否	
合计	—	4,000,000,000.00	3,603,571,055.46	3,603,571,055.46	104,224,297.74	3,654,852,061.63	77,859,406.17	-	-	26,384,708.1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印度辛伽塔里火电 BTG 项目已变更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项目均已完工；募集资金账户全部已注销。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印度辛伽塔里项目	439,068,686.40	不涉及	-	439,068,686.40	100.00	2019 年 12 月 10 日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合计	—	439,068,686.40		-	439,068,686.4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8 年 10 月，因辛伽塔里项目的业主雅典娜电力公司资本金未全额到位，债务额较大，被债权人项目贷款银团向印度公司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19 年 5 月 24 日印度公司法庭宣布业主进入重整程序。根据目前项目实际情况，辛伽塔里项目预计未来不再执行。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进行了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批通过，并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进行了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 年 09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INLINGTONG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颜新才
 Full name: 颜新才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12-05
 Date of birth: 1975-12-05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7512052759
 Identity card No: 410105197512052759

2013

2015

2014

证书编号: 4100000000044
 No. of Certificates: 4100000000044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10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年10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有效一年,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 自 2017-03-3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颜新才
 证书编号: 4100000000044
 2016-05-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12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亦须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张李
 Full name: 张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3-11
 Date of birth: 1978-03-11
 工作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
 Working unit: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
 身份证号码: 65280119780311391X
 Identity card No: 65280119780311391X



2011年2月24日

110004230076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协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 年 月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4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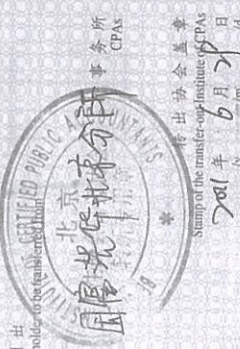
姓名: 张李
 证书编号: 110004230076
 valid to: 2018-0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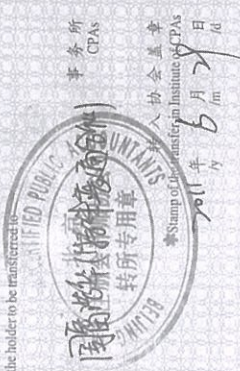
2012年2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